**本府辦理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舉辦運動競賽活動補助經費公開揭露**

1. 補助項目：

1.辦理本縣各族群體育運動推展活動。

2.協助推行本縣各項運動活動。

3.舉辦促進本縣各族群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體育活動。

4.舉辦本縣各項運動競賽活動。

5.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體育活動。

6.辦理其他符合社會公益之活動。

1. 申請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日止提出申請。
2. 資格條件：

本縣立案完成之各級有關體育運動名稱人民團體，並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並依規定將紀錄資料報府核備者。

1. 審查方式：

依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舉辦運動競賽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

1.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舉辦運動競賽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詳如要點)，並視年度預算經費情況核定補助額度。
2. 全案金額預算概估：新臺幣400萬元。